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9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9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198

Oct 330/03

第七九八冊目錄

雲南國民教育手冊 雲南省教育廳編 雲南省教育廳，一九四〇年出版……………一

雲南全省教育會議改進全省教育方案 雲南省教育廳編 雲南省教育廳，

民國間出版……………一〇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雲南
國民教育
手冊

雲南省教育廳印

國民教育手冊目錄

(一)關於實施之計劃及要則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一—七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七—一〇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一〇—一二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一二—一三
難民墾殖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三一—一七
雲南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一七一—三四

(二)關於師資之訓練登記及待遇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三四—三七
雲南省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	三七—四二
雲南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	四二—四五
南雲省小學教員總登記須知.....	四五—四九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四九—五一

(三) 關於經費之籌集及補助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	五八
國民學校經費之補助及自籌百分數	五九

(四) 關於國民教育之基本法規

小學法	六〇
修正小學規程	六一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六二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六三
(附)暫行課程標準	七五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七六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七八

(五) 特 載

龔福長講新縣制與國民教育	八九
陳部長在國民教育會議開會詞	九一
蔣總裁在國民教育會議訓詞	一〇一

(六) 附 錄

1. 雲南省國民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簡章	一〇三
---------------------	-----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智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

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并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

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二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但為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為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為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常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份，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補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補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 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于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實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并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爲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警告，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并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所，並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為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該鄉（鎮）內六足歲至

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之小學教育，并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并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六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之薪給，辦公設備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教育經濟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市）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具有之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為輔鎮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并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于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的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